

《梅州兴宁市龙田镇120MW/24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根据《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（2021-2035年），为贯彻落实《梅州市2025年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》，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选址永和镇永生村、新中村、沙坪村规划建设兴宁市龙田镇120MW/24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。我局委托技术单位对《梅州兴宁市龙田镇120MW/24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》地块规划条件论证，现将规划条件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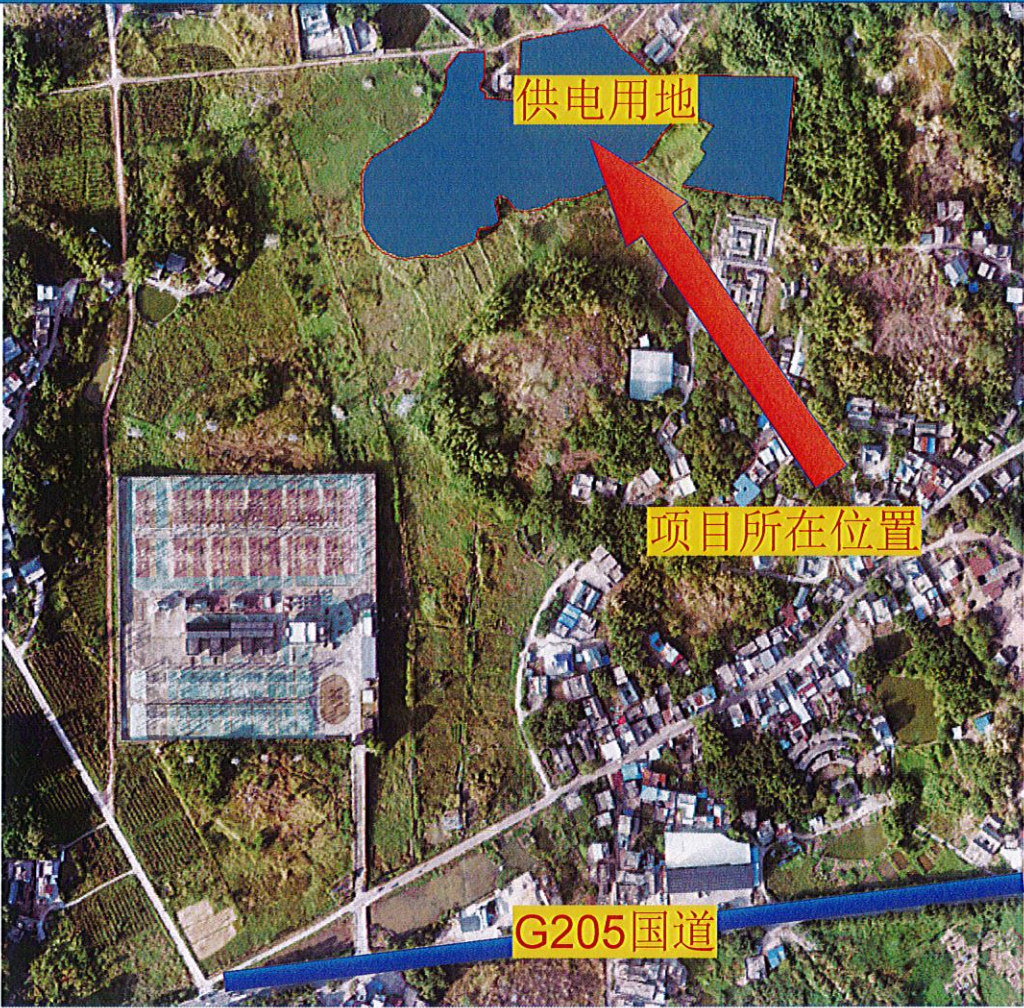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30天
公示期限：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



规划条件论证内容：

本次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永生村、新中村、沙坪村。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--供电用地，
容积率为≤0.5，建筑密度≤35%，绿地率≤20%、建筑高度≤24m。

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地块用地性质		地块控制指标			
		一级分类	细分类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高度
梅州兴宁市龙田镇120MW/24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用地	30366.51㎡	13公用设施用地	1303供电用地	≤0.5	≤35%	≤20%	≤24m



地块影像图

附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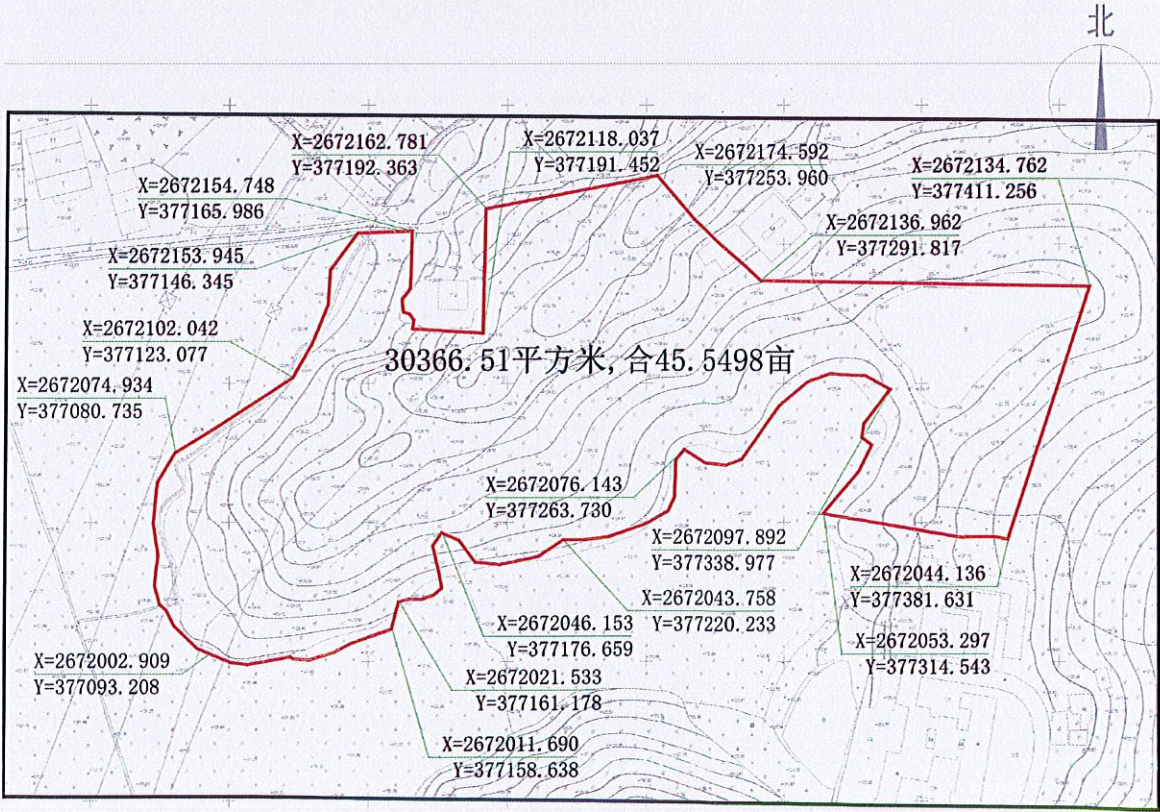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用地规划条件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(1) 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 (国土空间规划股)；
 - (2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；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梅州兴宁市龙田镇120MW/24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意见”。

- 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- 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
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（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反馈意见表》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- 5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（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）。



地块用地红线图